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248號

原告 雲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曉慧

訴訟代理人 葉穩郎

被告 九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坤明

訴訟代理人 孫祥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間發包原告承攬繪製「2020年臺北燈會」標案（下稱系爭標案）之3D燈光動態演示圖3張（下合稱系爭3D圖），約定1張製圖費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原告已完成工作並交付被告，被告應給付承攬報酬共15萬元。詎被告拒絕給付，爰依兩造間系爭承攬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另被告承辦106年7月22日至同年9月15日「怪獸襲來・台北站」展覽活動（下稱系爭臺北展覽），向原告租用燈光、音響、背投幕、專業煙機等器材（下稱系爭器材），租金合計為52萬元（下稱系爭租賃契約），原告已交付系爭器材予被告使用，被告應給付租

01 金，爰依系爭租賃契約、民法第421條、第439條規定請求被
02 告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7萬元【計算
03 式：承攬報酬15萬元＋租金52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辯以：兩造並未成立系爭承攬契約，係被告參與系爭標
07 案，邀原告一起參與比稿，約定若取得標案，則按各自分配
08 之項目共同執行，若未取得標案，比稿作業成本各自吸收，
09 非被告指示發包原告繪製系爭3D圖。且原告所提估價單僅有
10 1張，其上亦無被告簽認，難認兩造確有系爭承攬契約之合
11 意。再就系爭租賃契約，兩造並無該契約存在，原告所提3
12 份報價單上亦無被告之簽章。實就系爭臺北展兩造均為協辦
13 單位，各自與訴外人主辦單位香港多利安公司直接洽談、簽
14 約，原告應直接向多利安公司請款。況被告於106年8月22日
15 至同年9月15日承辦系爭臺北展，縱認兩造間就系爭器材成
16 立系爭租賃契約乙節為真，原告之租金給付請求權罹於民法
17 第127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2年時效，被告拒絕給付等語。並
18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9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本件原告主張原告實際負責人即訴外人葉穩郎於108年7月22
21 日傳送「190722台北燈會報價單」予被告前員工訴外人謝文
22 魁，被告確有收受系爭3D圖，嗣被告投標系爭標案未得標；
23 原告就於106年7月22日至同年9月15日舉辦之系爭臺北展，
24 有提供系爭器材供使用，葉穩郎並於107年2月23日以LINE通
25 訊軟體傳送報價單3紙（分別為5萬元、9萬元、38萬元）予
26 被告法定代理人林坤明等情，業據提出葉穩郎與謝文魁之LI
27 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系爭3D圖影本、107年7月22日報價單
28 1張、系爭臺北展網頁截圖1張、活動照片3張、系爭器材之1
29 06年8月17日、106年8月15日報價單共3張、葉穩郎與林坤明
30 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1-23、25、2
31 9、5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8-109頁、第1

26-127頁），應堪信為真實。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有無理由？

(二)、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民法第421條、第43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2萬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為有理由：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契約之成立不以形式上以書面為之或署名畫押為必要，凡當事人間締結契約，其書面之形式雖不完全，而能以其他方法足以證明其意思已有合致之表示者，自無妨於契約之成立（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

2、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就繪製系爭3D圖此工作成立系爭承攬契約，業據提出葉穩郎與謝文魁、葉穩郎與林坤明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系爭3D圖影本、107年7月22日報價單1張為證（見本院卷第21-29頁），被告固不爭執收受系爭3D圖（見本院卷第126-127頁），然辯以：雙方係約定若被告未得標系爭標案，比稿作業成本應各自吸收云云。經查，觀諸葉穩郎傳送被告前員工謝文魁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報價單1紙（見本院卷第23頁、第27頁），原告係將製圖費1張5萬元之報價單傳送謝文魁，謝文魁回覆以：「嗯嗯，報價在預算內沒問題」等語，倘兩造約定內容如被告前揭所陳，原告無論製圖成本若干，均應自行吸收，自無先傳送報價單予謝文魁，由渠同意價格之必要，則被告臨訟所辯，顯與常

01 情不合。況且，林坤明於告知葉穩郎系爭標案未得標後，葉
02 穩郎回應：「款還是要請喔！明天再找你談」，林坤明則
03 稱：「好好」等語，有雙方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紙存卷
04 可考（見本院卷第29頁），是被告就原告之請款，非但未為
05 任何反對或異議，反而即刻認同，亦足佐兩造間確有系爭承
06 攬契約存在，應由被告給付報酬無訛。又依107年7月22日報
07 價單1張之內容（見本院卷第27頁），可見繪製系爭3D圖1
08 張，報酬為5萬元。而原告業將系爭3D圖共3張完成交付被
09 告，被告自有依約給付報酬15萬元之義務。原告依兩造間系
10 爭承攬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11 告給付15萬元，應可准許。

12 (二)、原告之租金請求權縱存在亦罹於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

13 1、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其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
14 消滅；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此觀民法第12
15 7條第3款、第128條前段規定甚明。

16 2、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成立系爭租賃契約，由原告提供系爭器
17 材予被告在系爭臺北展時使用，應由被告給付租金52萬元乙
18 情，被告則辯以雙方無系爭租賃關係，且原告租金請求權罹
19 於時效等語。經查，原告主張以出租系爭器材收租營利，屬
20 民法第127條第3款所指「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無疑。再就
21 系爭器材租金請求權之權利行使期限何時屆至，其自陳：當
22 時被告除系爭臺北展外，同時承辦在澳門威尼斯人之「奧特
23 曼·英雄再現·澳門站2017」展覽(下稱系爭澳門展覽)，亦
24 由被告向原告承租器材，雙方約定待系爭澳門展覽結束後3
25 個月內，被告一次給付系爭臺北展及系爭澳門展覽之器材租
26 金等語，故系爭澳門展覽於106年9月6日結束後，被告應在3
27 個月內一次支付租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循此而
28 論，原告就系爭器材之租金請求權時效應自106年12月6日起
29 算2年，至108年12月6日時效完成。故原告主張之租金給付
30 請求權縱使存在，於109年6月8日其提起本件訴訟時（見本
31 院卷第9頁本院收狀戳章），該請求權亦罹於消滅時效，被

01 告抗辯得拒絕給付，確屬有據。

02 3、原告雖另稱：伊有不斷向被告請求，被告亦有承認債務，故
03 時效應中斷重行起算云云（見本院卷第110頁），惟按民法
04 第129條第1項第1至3款、第130條規定：消滅時效，因下列
05 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時效因請求而中斷
06 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所稱請求，
07 雖無需何種之方式，要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發表請求履行債
08 務之意思，方能認為請求。所謂承認，指義務人向請求權人
09 表示是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承認不以明示為
10 限，默示的承認，如請求緩期清償、支付利息等，亦有承認
11 之效力（最高法院26年鄂上字第32號判例、51年台上字第12
12 1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葉穩郎係於107年2月23日、同
13 年3月29日將系爭臺北展系爭器材之報價單3紙傳送予林坤
14 明，有該對話紀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3頁），可認原告
15 斯時有「請求」之中斷時效行為，然原告未於請求後6個月
16 內起訴，依前揭民法第130條規定，時效即視為不中斷；又
17 依上開對話紀錄，葉穩郎傳送上開報價單後，兩人對話為：
18 「（葉穩郎）我17點去找你」，「（林坤明）我在外面開
19 會！晚一點」，「（葉穩郎）那幾點」，「（林坤明）七點
20 半左右回公司」，「（葉穩郎）那時間我不行，那下禮拜二
21 好了」，「（林坤明）明天早上」，「（葉穩郎）我晚上出
22 國」，「（林坤明）好好，早一點解決」等語，僅能見雙方
23 協議見面討論之時間，無從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租金債權，
24 以何等明示或默示方式肯認其權利存在。此外，原告復未提
25 出其餘證據以資證明本件有其他中斷時效事由發生，本院尚
26 難為有利原告之判斷。

27 4、從而，原告就系爭器材之租金給付請求權即令存在，其權利
28 行使亦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被告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
29 為時效抗辯，核無不合。原告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

30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05 給付承攬報酬之債務，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
06 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查本件起訴狀繕
07 本係於109年6月23日合法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
08 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61頁），被告應自109年6月24日起負
09 遲延責任無疑。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
11 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109年6月24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
14 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5 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就前開原告勝訴部分
16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7 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
18 依據，應予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23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周芳安